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6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調整相關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彰化縣（落差達 11 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考量該府確定將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且將俟期末審查通過後於 112 年 6 月中旬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惟仍請該府務必加速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者

經檢視現階段僅剩彰化縣政府仍未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請該府加速趕辦相關作業。

(三) 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及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3項檢核項目。

三、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20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每月25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1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Line群組周知；如持續達2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五、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預計召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日程。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2/5/22）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110.11	110.11.02- 110.11.30 於 13 行政 區各舉辦 1 場次公 聽會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 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3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 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臺北市	109.12.07 預定提交期 末二階報告 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 查會議通過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1- 111.02.28 （公展 60 日）	110.12	111.01.25 第 1 場 111.02.16 第 2 場 111.02.19 第 3 場	110.12.30 公告公開 展覽及辦 理公聽會， 併同提本 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 審議國土 功能分區 圖及劃設 說明書，後 續俟本市 都委會通 知審議時 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6 （修正預 定提部審 議會時 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12.05.19 無更新）
金門縣	110.10	110.10.21 繳交 110.11.10 審查通過	110.06	111.08 （配合劃 設作業手 冊等規定 持續更新 修正）-	111.10	111.12.01- 111.12.30	111.10	111.12.13 下午第 1 場 111.12.14 上午第 2 場 111.12.14 下午第 3 場	112.03	-	112.06	-	111.12.1-111.12.30 公開展覽 30 天 （112.05.18 無更新）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期中規劃報告於110.7.19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配合修正。
連江縣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中	111.12	111.12.29- 112.01.27	111.12	112.01.05 第一場 112.01.06 第二、三場 112.01.07 第四場 112.01.09 第五場	112.06	-	112.06	-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1月27日止，公開展覽30天 (未更新)
宜蘭縣	111.02.10 (如備註)	111.6.29 原則審查通過	111.05	111.06 期末階段提供初稿 111.10 完程規劃草案完稿	111.12	112.2.7- 3.28	111.12	112.2.7- 3.28(辦理15場)	112.07	-	112.09	-	1.訂於112年2月7日至3月28日公開展覽50日，刻彙整相關陳述意見。 2.112.05.16 召開工作會討論陳述意見。
嘉義市	111.01	一、策略規劃報告 111.12.12 第三次審查會議 二、功能分區劃設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繪製說明書內容，配合滾動式修正。	110.12	111.11.17 繪製說明書需再加強本市未來發展地區之需求理由。	111.10	112.01.12- 112.03.12	111.10	112.02.16 第一場 112.02.17 上午第二場 112.02.17 下午第三場 112.02.19 第四場	112.06	-	112.09	-	(112.05.19 無更新)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11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考量111年公展期程，經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111.3.9 下午及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111.4.15 及111.4.16 召開4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111.01.06 完成。 6.111.07.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111.12.12 期末報告第三次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繪製說明書有關本市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理由已補充。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基隆市	111.02	111.6.8 審查通過	111.05	111.07.25 繳交初稿	111.12	111.12	111.12	112.01.07 112.01.09 112.01.10 112.01.12 112.01.13	112.06	-	112.09	-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20.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4.111.06.08 已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25.111.06.30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26.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27.111.09.27 召開第 10 次工作會議；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28.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29.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30.112.3.13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展階段人陳案件。 31.112.5.16 召開第 13 次工作會議
彰化縣	111.02	-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07	-	112.09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1.27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7.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8.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新北市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11.08	111.11	111.11	111.12	111.11	111.12-112.01	112.03	-	112.12	-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 110/10/13 繳交，已於 111/1/18 備查。 (112.05.19 無更新)
臺	111.02	111.03.17	111.06	111.06.09	111.12	111.12.05-	111.12	111.12.7-	112.12	-	112.12	-	1.109.05.28 決標。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中市		繳交 111.04.26 期末審查通過		繳交		112.01.03		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預計 5、6 月份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臺南市	110.11	111.9.14 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06.30	111.11.03	111.11	-	111.11	-	112.06	-	113.06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 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12.05.19 無更新)
高雄市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05 同意備查	111.10	110.12	111.12	111.12.26-112.02.18	111.12	111.12.27-112.02.17	112.04	-	112.12	-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112.05.19 無更新)
新竹縣	110.12	111.06.29 原則審查通過，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定稿本）核定相關事宜	111.02	111.11	111.12	111.12	111.12	111.12	112.10	-	112.12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111.04.08 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 5.111.0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刻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刻正辦理公聽會會議紀錄彙整。 (112.05.18 無更新)
苗栗縣	111.04	111.09.14 第 2 次審查會同意通過	111.06	111.05.20 繳交	111.10	111.12.20-112.1.18	111.10	111.12-112.01 （辦理 18 場次）	112.12	-	112.12	-	1.111.12.20 辦理 111 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 2.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3.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6 場次說明會。 4.112.3.1 營建署同意備查 郵寄費用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 5.112.5.25 召開工作會議 (112.5.18 無新進度)
雲	111.02	111.04.13 核	111.05	111.05.11	111.12	111.12	111.12	111.12	112.06	-	112.12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林縣		定		繳交 111.11.04 決議修正 後通過		(111.12.0 15~112.01. 15)		(111.12.1 5~112.01.1 2，計 20 場)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訂 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12.05.19 無更新)
嘉義縣	110.10.27	111.03.07 核定	111.04.30	111.03.07 （第一版併期末報告）	111.12	111.12.19 起 30 日	111.12	111.12-112.01 （計 6 場）	112.09	-	112.12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南投縣	111.02.28	111.06.14 審查通過	111.06.30	111.10	111.12	111.12 (111.12.1~112.1.2)	111.12	111.12 (111.12.19~111.12.29 共計 13 場)	112.06	-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05.09 召開工作會議。 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 11.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 （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至今已辦畢 22 場。) 12.預計 1120526 召開工作會議。
屏東縣	110.07.30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111.02.10	111.12	-	111.12	-	112.08	-	112.12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111年12至112年2月間辦理；另於111年5月至8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111年12月28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112年1月及2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112年3月29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
新竹市	110.08	111.03.23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02	111.2.24 繳交 111.6.30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1.7.22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12	111.12.23- 112.01.31	111.12	111.01.11 （第1場） 111.01.12 下午（第2場）、晚上 （第3場）	112.10	-	112.12	-	1.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05.0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預計 111.11.30 辦理府內相關業務單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教育訓練、12月中旬辦理公展作業。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112.05.19 無更新)
澎湖縣	111.01	111.8.18 期末審查	111.06	111.11.10 完成初稿	111.12	112.2.20- 112.3.21	111.12	112.2.20- 112.3.21	112.10	-	112.12	-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書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公展法定書圖文件審閱中。 (112.05.19 無更新)
花蓮縣	111.02	111.03.17 審查通過	111.05	111.06.27 完成初稿 112.02.07 修正草案	111.11	112.03	111.11	112.03.07- 112.03.16	112.06	-	112.12	-	1.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本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22、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辦理修正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期末報告、公展前圖資更新作業。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3.於 112.3.16 完成 13 鄉鎮市公展公聽會。 14.112.3.28 函報公展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 15.貴署 112.4.27 同意備查。
臺東縣	111.03	111.07.15 期末會議 審查通過	111.06	111.11	111.12	112.03.09- 112.04.10	111.12	112.03.28- 112.03.29 辦理 4 場 公聽會	112.06	-	112.12	-	1.9 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 6 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 7 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8.110.09.0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 11 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 2 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16.111.05.10 5 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元範圍 17.111.06.13 6 月份工作會議 18.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9.111.08.15 召開志航基地、台糖等特專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 20.111.09.15 召開 9 月工作會議 21.111.10.12 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12.05.18 無更新)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二、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 4 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表 2）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履約管理：

（1）期中審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嘉義縣（2.5 個月）、南投縣（2 個月）、屏東縣（2 個月），請該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期末審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新北市（2 個月）、宜蘭縣（1 個月）、苗栗縣（2 個月）、

新竹縣（1 個月），請該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另高雄市預計 112 年 5 月 31 完成期末審查，請該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2.規劃作業：

（1）部落調查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屏東縣（6 個月），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另苗栗縣預計 112 年 6 月 1 完成部落調查，請該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2）部落溝通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新竹縣（第 2 輪溝通落後 1.5 個月）、屏東縣（第 2 輪溝通落後 4 個月）及臺東縣（第 2 輪溝通落後 1 個月），請該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3）農 4 成果交付進度落後達 1 個月：計有屏東縣（第 2 版農 4 落後 4 個月）、臺東縣（第 2 版農 4 落後 1 個月）及宜蘭縣（農 4 成果落後 3 個月），請該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另新竹縣及高雄市預計 112 年 5 月 30 交付農 4 成果，請該 2 轄市、縣（市）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第 1 期：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請領第 1 期款。

2.第 2 期：新北市、新竹縣及花蓮縣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已達第 2 期款請款條件，請該 3 轄市、縣（市）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三、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2/5/15）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新北市	111 10.15	111 10.14	111 12.31	112 3.9	112 5.30		111 10.30	111 10.30	111 11.30	111 11.15	111 11.30	111 11.23	112 1.30	111 12.29	112 2.28		112 6.30		是，本案執行 期間為 111.6- 112.6，並和三 階廠商確認最 終農四劃設成 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本案規劃單位刻正辦理期末 報告書製作階段事宜，預計 7 月 20 日前提送公所審查。
嘉義縣	111 11.2	111 11.1	112 3.30	預計 112 年 6 月中	112 8.25		111 11.2	112 4.17	111 10.21	111. 0.12	111 10.23	111. 0.23	112 3.17	111 11.18	112 3.17	112 2.18	112 6		是，依據本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及使用地 劃設案第 11 次 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辦 理，配合於 112 年年中提供成 果	
臺中市	111.12. 31	111.12. 7	112.6.3 0		112.12. 31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1. 30	111.11	111.10. 25	112.3.3 1	112.3.3 1	112.4	112.4.6	112.6		是，已和本府 地政局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四劃設成果 於 112 年 6 月 前繳交即可。	111.3.27 至 111.4.6 辦理完成 13 個部落第 2 場說明會。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宜蘭縣	111 8.31	111 9.20	111 12.20	112 2.18	112 4.10	預計 112.5. 16 前	112 6.30	預計 112.5	111 9.30	111 9.30	111 10.31	112 1.3	111 11.30	111 10.31	111 12.31	112 4.22	112. 2.28	預計 112.5	本案執行期間 為 111.6-112.6， 預計年底前完 成農 4 成果。並 已和本縣建設 處三階廠商確 認最終農四劃 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112. 5. 12 辦理期末報告書審 查會議。
苗栗縣	111 6.28	111 6.28	111 11.28	112 1.9	112 4	預計 112.5. 26	112 6.1		111 6.30	111 6.1	111 7.26	111 7.26	111 12.1	111 12.1	112 1.31	111 10.4	112 6.30		已確認 為配合本縣三 階廠商辦理成 果報告作業， 本縣原住民地 區域三、農四 草 圖 業 於 111.7.6 提供本 府工商發展處 運用於本縣國 土計畫內。 有關成果圖預 計於 112.6.1 前 完成，並交付 本府工商發展 處。	於 4 月 21 日辦理委託服務案 -期末審查會議。
南投縣	111 9.30	112 2.1	112 2.28	預計 112	112 6.30		111 12.31	111 12.30	111. 09.16	111 .9.20	111. 11.15	111 10.28	111 11.30	111 12.20	112 1.31	112 3.25	112 4.30	112.4.2 8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廠	本案廠商已於 5/8 提送期中報 告，將儘速辦理期中審查，另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5.5															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前繳交即可。	已提供目前農四成果予府內三階廠商，營建署預定於 5/29 至本府座談，倘草圖有修正，修正後再提給三階廠商。
屏東縣	111 6.10	111 6.16	112 3.27		112 12.26		111 11.30	112 5.31	111 10.15	111 10.6	111 11.15	111 11.3	112 1.30	預計 112 5.31 完 成	112 2.28	預計 112 5.31 完 成	112 5.31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5 月底前繳交即可。	預計於 112.5.31 前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聚落草圖；另農 4 劃設後說明會本府刻正辦理，預定於 5 完成說明會並依部落意見修正完成第 2 版後，視部落需求辦理第二次說明會。
新竹縣	本府標 案無期 初報告	本府標 案無期 初報告	111 12.1	112 2.18	112 4.30	預計 五月 底辦 理	111 12.1	111 12.1	111 2.1	111 .12.1	111 12.1	112 2.6	112 4.30	112.2.1 8	112 4.30	預計 112.6.1 0 完成	112.5.3 0		本府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召開工作會議，考量原民劃設成果審議排程較晚，經三階單位建議於 6 月前完成原民農 4 成果圖，惟農 4 成果將影響農 3 成果，經農業單位提醒應盡早交付	第 2 次說明會業辦理說明會時間：112.3.19 新光鎮西堡場及司馬庫斯場、112.3.22 及 112.3.26 線上場次、112.3.27 五峰、尖石村鄉長專場（以上已辦理完竣）、112.5.27 尖石公所場及泰崗場、112.6.3 五峰鄉公所場、112.6.3 關西場及 112.6.7、10 等 2 場線上場次。
花蓮縣	111 6.30	111 6.30	112 3.31	112.04. 25	112 9.30		111 11.30	112 3.3	111 11.30	111 11.30	112 1.31	112 1.16	112 2.28	112.3.1 0	112 5.31	112.5.1	112 6.30		本案於招標階段皆配合第三階單位（本府	1. 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辦竣期中報告審查會。

縣市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 單位協調確認	
																			地政處) 指定 之提送農 4 成 果期程辦理。	2. 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辦竣農 4 劃設後第二場部落說明 會 (第三輪)。
臺東縣	112 1.28	112 3.2	112 7.27		112 12.24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112 2.16	111 12.31	112.4.2 7	112.4.3 0	預計 112.5.3 0 完成	112.5.3 1	預計 112.6.3 0 完成	112.6.3 0	預計 112.7.3 0 完成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四劃設成果 於 112 年 6 月 繳交即可。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7 日 辦理第 1 輪部落溝通
高雄市	112 1.13	112.4.1 9	本府標 案無期 中報告	本府標 案無期 中報告	112 5.31		111 12.31	112 1.13	111 12.31	112 1.13	112 1.13	112 1.9	112 3.14	112.3.3 1	112 4.14	112.3.1 9	112 5.30		是，已和本府 地政處三階廠 商確認，最終 農四劃設成果 於 112 年 5 月 繳交即可。	期初報告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簽准備查

參、討論事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依據本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19055 號函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規定，本部前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9114 號函，核定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補助經費共 1 億 2,659 萬元。

（二）考量後續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另又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將應用於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故該調查工作尚應持續辦理，並納入成果檢核作業及部落溝通蒐集意見等事項，以確保調查成果正確性。考量相關工作量龐大，爰擬再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辦理上開作業。

二、補助作業

為利後續補助作業，本署研訂「內政部補助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詳附件一)。就本次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一) 補助經費年度：112 年至 114 年。

(二) 補助對象：

- 1.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所在之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前開部落包含位於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者。
- 2.非屬核定部落之原住民族聚落，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環境基本調查之需求者，亦得申請補助，惟應敘明理由及後續辦理機制，並提出具體調查空間範圍。

(三) 補助項目：

- 1.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辦理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修正事宜。

(1) 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送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前，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草案圖資及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提交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彙整。前開圖說草案提交期程，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與府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協商確認，並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提送本部審議。

(2)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過程中，辦理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說明書修正、人民陳情意見及各級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之回應處理，必要時並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草案劃設情形至部落溝通說明等事宜，並配合審議作業時程，提交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彙整。

2.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建置及成果檢核作業：

（1）辦理 113-114 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詳表 3）：

- ①調查單元：調整以「單棟建物」為辦理調查作業。
- ②調查範疇：新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核定部落內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及「非屬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但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③調查事項：新增調查「建物建造材質」、「建物現況樓層數」等欄位。

（2）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外）辦理成果檢核作業，以確認調查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俾作為後續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之佐證文件。
- ②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協助確認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3.設置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4.其他與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

及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有關事項。

表3 113-114 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應辦理事項

應辦事項		111-112 年	113-114 年	後續年度	調查目的
(一) 調查單元		單一建物框	<u>單棟建物</u>	<u>單棟建物</u>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二) 調查範疇	1-1 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105.5.1 前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V	V	V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1-2 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105.5.1 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V (非必要)	<u>V</u> (必要)	<u>V</u> (必要)	規劃研析參考
	1-3 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核定部落內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V (非必要)	<u>V</u> (必要)	<u>V</u> (必要)	規劃研析參考
	1-4 非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u>V</u> (由縣市政府視需要辦理)	<u>V</u> (由縣市政府視需要辦理)	規劃研析參考
(三) 調查事項	2-1 經緯度坐標	V	V	V	確認建物位置
	2-2 使用型態 1 及設施名稱 1	V	V	V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2-3 使用型態 2 及設施名稱 2	V	V	V	
	2-4 使用型態 3 及設施名稱 3	V	V	V	

	2-5 現況照片	V	V	V	
	2-6 建物框資料來源		<u>V</u>	<u>V</u>	
	2-7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u>V</u>	<u>V</u>	
	2-8 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或設施		<u>V</u>	<u>V</u>	
	2-9 建物建造材質		<u>V</u>	<u>V</u>	
	2-10 建物現況樓層數		<u>V</u>	<u>V</u>	規劃研析參考
<u>(四) 成果檢核</u>			<u>V</u>	<u>V</u>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備註：標示底線之項目為 113 年至 114 年新增辦理事項

(四) 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委外作業費（含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費、部（聚）落調查成果檢核及駐地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作業費，後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申請額度，惟最終以本部核定數額為準，並採全額補助，以下就補助額度計算原則進行說明：

1. 委外作業費（委外作業費計算參考表詳附件二）：

(1) 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費：按部落數計算，每個部落補助 2 萬元。

① 本項經費補助對象限於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之核定部落。

② 倘已於之前年度受本部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者，不再重複補助（詳表 4）。

表4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補助案委外契約工項

縣市別	委外契約截止日	契約工項是否包含法定審議作業
苗栗縣	112/06/01	否
新北市	112/06/30	否
宜蘭縣	112/06/30	否
嘉義縣	112/10/31	否
花蓮縣	112/10/31	否
南投縣	112/12/31	否
臺東縣	113/02/13	否
屏東縣	113/08/30	否
臺中市	113/12/31	否
高雄市	113/12/31	是
新竹縣	114/12/31	是

(2) 部（聚）落調查成果檢核作業費：按部（聚）落數計算，每個部（聚）落補助 3 萬元。

(3) 駐地人員人事費：

- ①補助員額：以 1 鄉 1 員為原則，如山地鄉部落數超過 30 個以上，得予酌增員額；餘平地鄉轄內部落數為 5 個以下者，由其它鄉（鎮、市、區）駐地人員支援。考量計畫實際執行需求，駐地人員實際進駐部落期間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協調決定。
- ②薪資計算：駐地人員人事費以月薪 35,000 元估計（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費用及年終獎金另計），惟實際薪資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案件推動需求核實決定。
- ③駐地期間：原則為 2 年（24 個月），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基於人力穩定銜接及業務延續性考量，本部 110 年補助案與本次補助案之駐地人員聘用期間以不間斷為原則，惟為避免與本部 110 年補助事項重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該 110 年受補助案契約所定之聘用期滿時點起算至 114 年 6 月止，覈實計算駐地期間，後續並依實際駐地期間覈實支付。

2.行政作業費：

- (1) 各直轄市、縣（市）原則每年編列 100 萬元，另考量花蓮縣及臺東縣部落數多達 180 餘處，該 2 縣每年得增列 100 萬元，共編列 2 年。
- (2) 前開行政作業費不得支用於用人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五) 補助申請及核定作業：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並應於指定期限內將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電子檔 1 份函送本署，逾期不予受理。
- 2.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預定工作項目。
 - (2) 經費需求。
 - (3) 預定辦理期程。
- 3.申請補助計畫由本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酌計畫合理性、必要性、地方特殊性、交通易達性及部落數量後，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六) 撥款方式

1.第一期：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後，按以下額度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請領事宜。

(1) 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 50%。

(2) 行政作業費：撥付核定行政作業費之 50%。

2.第二期：計畫完成繳交第 1 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至本部營建署，且經本部營建署函復通知成果檢核通過，撥付餘 50%補助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補助款請領事宜。

三、作業期程規劃

(一) 就本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之作業期程規劃，詳如表 5。

表5 作業期程規劃

期程 應辦事項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 營建署訂頒補助要點																								
2. 縣市政府提出補助申請																								
3. 營建署審議核定補助																								
4. 縣市政府辦理納入預算及招標作業																								

期程 應辦事項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	縣市國審會審議完竣								部國審會審議完竣															
6. 營建署辦理教育訓練(2 梯次)																								
7. 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調查、資料建置及成果檢核作業																								
8. 營建署辦理成果檢核作業																								
9. 營建署發布部(聚)落調查成果																								

(二) 另針對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並自公告日起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為利銜接後續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本署預計將於 114 年 4 月前發布第一版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為縮短作業時間以符合前開時程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轄內部(聚)落區分為 3 個梯次辦理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並繳交成果至本署，本署將分梯次進行成果檢核作業，成果繳交期限及數量說明如下(詳如表 6)：

1. 第 1 梯次：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繳交 30%部(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本署。
2. 第 2 梯次：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 30%部

(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本署。

3.第3梯次：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繳交40%部

(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本署。

表6 表10 調查成果之繳交期限及數量

縣市別	第1梯次 (113.4.30前 繳交30%)	第2梯次 (113.7.31前 繳交30%)	第3梯次 (113.11.29前 繳交40%)	總計
新北市	2	2	-	4
嘉義縣	3	3	2	8
臺中市	4	4	5	13
高雄市	7	7	7	21
宜蘭縣	9	9	10	28
苗栗縣	10	10	12	32
南投縣	13	13	16	42
桃園市	18	18	22	58
屏東縣	25	25	31	81
新竹縣	25	25	32	82
花蓮縣	55	55	73	183
臺東縣	56	56	72	184
總計	227	227	282	736

備註：上開繳交數量僅計算核定部落數，倘有申請補助調查非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應另加計。

擬辦：本案擬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修正補助要點，俟報部核定後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指定期限提出補助申請。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 （草案）

壹、辦理依據

-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前於 110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考量後續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另又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將應用於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故該調查工作尚應持續辦理，並納入成果檢核作業，以確保調查成果正確性。考量相關工作量龐大，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作業，爰制定本要點。

貳、補助項目

- 一、作業期程：112 年至 114 年。
- 二、補助對象：
 - （一）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所在之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前開部落包含位於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者。
 - （二）非屬核定部落之原住民族聚落，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環境基本調查之需求者，亦得申請

補助，惟應敘明理由及後續辦理機制，並提出具體調查空間範圍提出具體調查空間範圍。

三、補助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一)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辦理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修正作業。

1.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送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前，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草案圖資及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提交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彙整。前開圖說草案提交期程，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與府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協商確認，並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提送本部審議。

2.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過程中，辦理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說明書修正、人民陳情意見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之回應處理，必要時並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草案劃設情形至部落溝通說明等事宜，並配合審議作業時程，提交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彙整。

(二)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建置及成果檢核作業。

1.辦理 113-114 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2.辦理 113-114 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3.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協助確認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三) 設置駐地人員。

(四) 其他與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有關事項。

四、補助金額：

(一) 補助金額包含委外作業費(含部落調查成果檢核作業費、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費及駐地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作業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

1.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費之補助對象限於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之核定部落，又倘已於之前年度受本部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者，不再重複補助。

2.基於人力穩定銜接及業務延續性考量，倘已於之前年度受本部補助委外聘用駐地人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駐地人員之駐地期間以不間斷為原則，請按之前年度受補助委外契約所定之聘用期滿時點起算至 114 年 6 月止，覈實計算駐地期間，後續並依實際駐地時間覈實支付。

3.行政作業費不得支用於用人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二) 本補助採全額補助，其中委外作業費之最終核撥數額，依據契約發生權責數為準，且該項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部核定委外作業費金額上限，至行政作業費按核定金額核撥。

- (三) 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本部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參、申請及核定作業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將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電子檔 1 份函送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如附件 1)：

- (一) 預定工作項目
- (二) 經費需求
- (三) 預定辦理期程

三、申請補助計畫由本部營建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酌計畫合理性、必要性、地方特殊性、交通易達性及部落數量後，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2.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 2)，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3. 預算書(影本)、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契約（影本）。

5.計畫執行表（如附件3）。

6.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二）撥款方式

1.第一期：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後，按以下額度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助款請領事宜。

（1）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

（2）行政作業費：撥付核定行政作業費之50%。

2.第二期：計畫完成繳交第1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至本部營建署，且經本部營建署函復通知成果檢核通過，撥付餘50%補助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補助款請領事宜。

二、管考規定

（一）為節省作業時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轄內部（聚）落區分為3個梯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建置及成果檢核作業。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下列期限，繳交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至本部營建署：

1.第1梯次：應於113年4月30日前繳交30%部（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本部

營建署。

2.第 2 梯次：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 30%部（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本部營建署。

3.第 3 梯次：應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繳交 40%部（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本部營建署。

（三）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至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營建署。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 5 日前至雲端執行情形表填報上月進度，如有新進度並得隨時更新。

（五）本部營建署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至本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伍、其他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

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三、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留存，本部營建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縣（市）政府申請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補助工作計畫書

一、預定工作項目

☐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辦理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修正作業。（選填）

1. 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送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前，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草案圖資及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提交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彙整。前開圖說草案提交期程，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與府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協商確認，並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提送本部審議。
2.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過程中，辦理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說明書修正、人民陳情意見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之回應處理，必要時並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草案劃設情形至部落溝通說明等事宜，並配合審議作業時程，提交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彙整。

說明：轄內核定部落均位於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者，無須勾選。

☒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建置及成果檢核作業。（必填）

1. 辦理 113-114 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2. 辦理 113-114 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3. 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協助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 設置駐地人員。（必填）

☐其他與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有關事項：_____。（選填）

說明：轄內非屬核定部落之原住民族聚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環境基本調查之需求者，請敘明理由及後續辦理機制，並請檢附具體調查空間範圍圖及 shp 數值檔（前開空間範圍圖框請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採 TWD97TM2 坐標系統繪製）。

二、經費需求

（一）委外作業費： 合計_____元

1. 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費：

項目	單價 (元/處)	部落數 (處)	複價 (元)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核定部落			
小 計			_____元

說明：本項經費補助對象限於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之核定部落；倘已於本部 110 年補助案之委外契約工項納入法定作業者，不再重複補助。

2. 部（聚）落調查成果檢核作業費：

項目	單價 (元/處)	部（聚） 落數(處)	複價 (元)
(1)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核定部落			
(2) 位於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之核定部落			
(3) 非屬核定部落之原住民族聚落			
小 計			_____元

說明：如有特殊考量，請敘明理由。

3. 駐地人員人事費：

項目	單價 (元/人)	人數 (人)	複價 (元)
駐地人員人事費			
小 計			_____元

說明：就駐地人數、駐地期間及人事費單價計算方式，請填列附表 1。

(二) 行政作業費：		合計_____元	
項目	單價 (元/年)	年	複價 (元)
行政作業費			
總經費需求：(一) + (二)		總計_____元	
三、預定辦理期程			
(一)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時程，辦理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修正作業，至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止。			
(二)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梯次規劃及成果繳交期限如下：			
梯次	調查部(聚)落數	成果繳交期限	部(聚)落清冊
第 1 梯次	_____處	113 年 4 月 30 日	詳附表 2
第 2 梯次	_____處	113 年 7 月 31 日	詳附表 3
第 3 梯次	_____處	113 年 11 月 29 日	詳附表 4
合計	_____處		

(三) 作業期程規劃表

期程 工作 事項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1 辦理 納入及作 業 預算 招標																											
2-1 國 土功 能分 區圖 法定 作 業																											
3-1 辦 理部 (聚 落調 查及 資 料 建 置 作 業)																											
3-2 辦 理成 果檢 核作 業																											
3-3 召 開公 所里 長會 及鄰 議																											
3-4 辦 理調 查成 果修 正																											
3-5 繳 交調 查成 果																											
說明：上開工作事項及期程得視實際需求調整填列，另工作事項 3-1~3-5 之期程，請按 3 個梯次分 3 列填寫。																											

附表 1、駐地人員人事費計算方式

一、駐地人數					
項目	人數	計算方式			
1. 山地鄉（鎮、市、區）：_____處	_____人				
2. 平地鄉（鎮、市、區）：_____處	_____人				
合 計	_____人				
二、駐地期間					
項目	駐地期間	計算方式			
☐ 未申請本部 110 年補助	_____月	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			
☐ 有申請本部 110 年補助	_____月	自 110 年受補助案之駐地人員聘用期滿時點____年____月起算至 114 年 6 月止。（請檢附佐證文件）			
三、人事費單價計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計算方式
1. 服務成本					月服務成本+管理費
（1）月服務成本	月				月服務成本單價詳細，駐地時間○個月
（2）管理費	式				月服務成本*10%
2. 工作績效獎金					工作績效獎金+管理費
（1）工作績效獎金	年				以月薪○元*1.5 個月*○年概估，覈實支付
（2）管理費（含工作績效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工作績效獎金）*（管理費 10%+健保補充保費 1.91%）
3. 營業稅					（服務成本+工作績效獎金）*5%
人事費單價（元/人）					1+2+3 加總

四、月服務成本明細		
項目	單價 (元)	計算方式
1. 月薪		
2. 勞保（雇主負擔）		
3. 健保（雇主負擔）		
4. 職災保險		
5. 退休金提撥		
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合計		

附表 2、第 1 作業區部（聚）落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部（聚）落名稱
1	○○市	○○區	○○里	○○部落
2				

附表 3、第 2 作業區部（聚）落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部（聚）落名稱
1	○○市	○○區	○○里	○○部落
2				

附表 4、第 3 作業區部（聚）落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部（聚）落名稱
1	○○市	○○區	○○里	○○部落
2				

附件 2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3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補助計畫名稱：		
壹、補助款支用情形（元）		
（一）委外作業費	本部核定補助額	
	契約發生權責數	
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		
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		
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		
委外契約結算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補助款結餘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二）行政作業費	本部核定補助額	
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		
實際支用補助款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補助款結餘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貳、計畫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		契約預定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 簽訂契約		
2. 繳交工作計畫書		
3. 完成第 1 作業區部（聚）落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4. 完成第 2 作業區部（聚）落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5. 完成第 3 作業區部（聚）落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6.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		
7. 驗收結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備註：上開「貳、計畫執行情形」各階段工作項目，得依實際契約所載工作項目酌予調整。

委外作業費計算參考表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費（按部落數計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備註
1. 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修正	式	1	10,000	10,000	
2. 部落溝通說明	式	1	10,000	10,000	
每部落補助單價(元)				20,000	
二、部(聚)落調查成果檢核作業費（按部（聚）落數計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備註
1. 成果檢核作業費				20,000	
(1) 內業檢查作業	式	1	10,000	10,000	
(2) 外業檢查作業	式	1	10,000	10,000	
2. 召開公所村里鄰長會議	式	1	5,000	5,000	
3. 雜支	式	1	5,000	5,000	
每部（聚）落補助單價(元)				30,000	1+2+3 合計
三、駐地人員人事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計算方式
1. 服務成本				1,111,150	月服務成本+管理費
(1) 月服務成本	月	24	42,089	1,010,136	月服務成本單價詳細，駐地時間24個月
(2) 管理費	式	1		101,014	月服務成本*10%
2. 工作績效獎金				117,506	工作績效獎金+管理費

(1)工作績效獎金	年	2	52,500	105,000	以月薪 35,000 元*1.5 個月*2 年概估，覈實支付
(2)管理費(含工作績效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1		12,506	(工作績效獎金)*(管理費 10%+健保補充保費 1.91%)
3.營業稅				61,433	(服務成本+工作績效獎金)*5%
人事費單價(元/人)				1,290,089	1+2+3 合計
月服務成本明細					
項目	單價 (元)		計算方式		
1. 月薪	35,000				
2. 勞保(雇主負擔)	3,049		以投保薪資 36,300 元計算。		
3. 健保(雇主負擔)	1,768		以投保薪資 36,300 元計算。		
4. 職災保險	83		以投保薪資 36,300 元之 0.23%計算。		
5. 退休金提撥	2,178		以投保薪資 36,300 元之 6%計算。		
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		以投保薪資 36,300 元之 0.025%計算。		
合計	42,089				